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所定「1 年內」之期間非除斥期間，僅具宣示性質，並未限制祭祀公業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　年後即不得再訂規約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9.08.　內授中民字第0980035067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8日

規約訂定之期限
查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，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 1年內，訂定其規約。」並未限制 1年後即不得再訂規約，故條例所定「1 年內」之期間應為宣示性質，並非除斥期間，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如已逾 1年始訂定規約者，受理機關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之規定辦理。